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5號

原告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慧娟

訴訟代理人 陳佩君律師

被告 翁興木

訴訟代理人 黃慧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受益金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3,342萬6,6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萬9,411元，原告僅繳納5,000元，尚欠114萬4,4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日5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玉佩